

## 附表 1：A 級（臺北市林蔭大道線）

### 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	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0 場為限（含臺北馬拉松），每月以 2 場為限。4 場為市民廣場出發（1 場為臺北馬拉松），6 場為凱道格蘭大道及其他。
(二) 辦理時間	1.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。 2. 如 2、4 週皆遇國家考試，彈性開放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。

### 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	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 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：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，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1 萬人以上。
(二) 申請條件	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以上。 2. 活動性質須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。 3.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。
(三) 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1. 活動企劃書。 2. 活動報名簡章。 3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） 4.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據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，則須另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 5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6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7. 公益規劃情形。 8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	1.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2. 送件期限：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）。 3. 審查時間：每年 8 月份。

### 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(一) 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，21 公里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市民廣場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42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光復南路→信義路→基隆路一段地下道→環東大道→南湖大橋→健康路→塔悠路→觀山疏散門→成美左岸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圓山河濱公園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2. 21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1 號道路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→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→林安泰疏散門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→大佳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觀山河濱公園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→觀山河濱公園。
3. 21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 4 至 2 段→右轉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(南往北)→下北安匝道→北安路→明水路→樂群一路→右轉(基 16)美堤疏散門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彩虹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→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4. 10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 4 至 2 段→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→左轉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(南往北)→逆向下民族東路匝道→左迴轉新生北路→濱江街→右轉基 10 林安泰疏散門→大佳河濱公園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5. 9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6. 5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空軍總部舊址折返。
7. 3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二) 國父紀念館廣場：

1. 8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2. 4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空軍總部舊址折返。
3. 2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三) 中正紀念堂：

1. 12.5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。
2. 3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。

(四) 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，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凱達格蘭大道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42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→中山南路→中山北路 1 至 3 段→北安路→明水路→樂群一路→堤頂大道→麥帥二橋→下健康匝道→左迴轉健康路→左轉塔悠路→右轉(基 5)觀山疏散門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→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圓山河濱公園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→圓山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彩虹河濱公園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→至(基 12)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直橋下前。
2. 21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3. 21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→中山南路→中山北路 1 至 3 段→北安路→明水路→樂群一路→堤頂大道→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(往內湖)→環東高架(東往西)車道→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→環東高架→右迴轉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→健康路→左轉塔悠路→右轉(基 6)塔悠疏散門→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直橋下前。
4. 12.5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。

5. 8 公里:凱達格蘭大道→仁愛路一至二段→左轉金山南路→上新生高架(南往北)→至中山北路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→新生高架(北往南)→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→左轉(基10)林安泰疏散門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6. 3 公里: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。

臺北馬拉松:固定於每年12月第3週之週日舉辦,路線經專案審查後辦理。

#### 四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 宣導時間 活動前14天,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21天。

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:(臺北馬拉松不在此限)

1. 報紙:

- (1) 若活動為未滿21公里組別者,合計刊登次數8次。
  - A. 活動前第10天至第7日間擇2日刊登:請擇4大報之3報,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聯合晚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刊登,其中2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1/4十半批,計刊登次數6次。
  - B. 活動前1至2天,擇一日刊登:請擇4大報之2報,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1/4十半批,合計刊登次數2次。
- (2) 若活動為21公里以上組別者,合計刊登次數12次。
  - A. 活動前第10天至第7日間擇2日刊登:4大報皆須刊登,其中3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1/4十半批,合計刊登次數8次。
  - B. 活動前1至2天,擇一日刊登:4大報皆須刊登,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1/4十半批,合計刊登次數4次。

2.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,並於活動21天前張貼,張貼管道如下:

- (二) 宣導方式
- (1)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: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,至少印製500張。
  - (2) 公車、計程車業者、路線行經之商家、飯店、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(臺北車站、高鐵站、府前轉運站、松山機場)等:A4尺寸,至少印製1,000張。
3. 交管訊息廣播刊登:
- (1)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天(04至08時、16至20時、21至01時)每小時4檔每次20秒/檔。
  - (2)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天(04至08時、16至20時、21至01時)每小時4檔每次20秒/檔。
4.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(於計劃書呈現)
  5.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
  6.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。
  7. 網路、電子媒體露出交管訊息。
    - (1)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。
    - (2) 媒體廣告。
    - (3) 搜尋網站關鍵字。